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71

##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65)已于2017年1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8年6月13日,该议案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到期失效,现给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应授权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45)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67)。

2018年6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阳春市支行总行分理处(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8年第31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8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阳江阳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8年9月17日。

###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将上述人民币9,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8年第31期”予以赎回,本金9,000万元及相应收益85.956163万元已于2018年6月15日全部收回。

####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型
- 3.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 4.申购总额:11,000万元
- 5.产品起息日期:2018年6月15日
- 6.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9月17日
- 7.产品投资对象: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将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两个百分点的调整。
-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

#### 四、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

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董事书面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投资变动、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价。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注:子公司按其组织架构,履行相应内控程序;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8年第31期	保本型	5,000.00	2018.3.1	2018.7.3	4.00%	未到期
2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7年第3期	保本型	2,500.00	2018.3.13	2018.6.20	4.00%	未到期
3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7年第3期	保本型	3,030.00	2018.4.8	2018.7.16	4.00%	未到期
4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7年第3期	保本型	2,970.00	2018.4.9	2018.7.17	4.00%	未到期
5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7年第3期	保本型	8,000.00	2018.4.16	2018.7.16	4.00%	未到期
6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中银保本理财产品人民币全球智选【NYCY02ZX2018062】	保本型	1,500.00	2018.4.18	2018.7.20	3.00%-4.00%	未到期
7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中银保本理财产品人民币全球智选【NYCY02ZX2018062】	保本型	1,500.00	2018.4.18	2018.7.20	3.00%-4.00%	未到期
8	自有资金	中投证券	中国中投证券安赢50号收益凭证【SC21150】	保本型	3,000.00	2018.4.18	2018.7.18	4.50%	未到期
9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7年第3期【SKXSD2B8B】	保本型	5,000.00	2018.5.9	2018.8.8	3.70%	未到期
10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7年第3期【SKXSD2B8B】	保本型	7,000.00	2018.5.16	2018.8.12	3.70%	未到期
11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7年第3期【SKXSD2B8B】	保本型	300	2018.5.23	2018.8.19	3.50%	未到期
12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型	11,000	2018.6.15	2018.9.17	4.0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8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 七、备查文件

####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8-032

转债代码:110039

转债代码:190039

转债简称:宝信转债

转债简称:宝信转债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8年7月6日
  - 赎回价格:100.190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税前)
  - 赎回发放日:2018年7月13日
  - 赎回登记日次日(2018年7月9日)起,宝信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以100.190元/张(赎回)赎回投资者持有的尚未转股的债券;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宝信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宝信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8年7月6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A股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6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宝信转债(110039)”当期转股价格(18.19元/股)的130%。根据《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宝信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宝信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A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

①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A股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6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宝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9元/股)的130%,已满足“宝信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8年7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宝信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每张100.190元(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7年11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8年7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可转债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3%×231/365=0.190元

投资者债券当期所得报酬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投资者债券当期所得报酬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投资者债券当期所得报酬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投资者债券当期所得报酬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投资者债券当期所得报酬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投资者债券当期所得报酬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投资者债券当期所得报酬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投资者债券当期所得报酬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投资者债券当期所得报酬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投资者债券当期所得报酬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投资者债券当期所得报酬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投资者债券当期所得报酬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投资者债券当期所得报酬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投资者债券当期所得报酬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投资者债券当期所得报酬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投资者债券当期所得报酬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投资者债券当期所得报酬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投资者债券当期所得报酬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投资者债券当期所得报酬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投资者债券当期所得报酬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投资者债券当期所得报酬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